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98年9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 1353 號 委員提案第 914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朱鳳芝、趙麗雲、江玲君、陳福海、羅淑蕾等 32 人，有鑒於民眾就醫常與醫療院所發生自費與收費爭議，經查現行醫療收據不合格率偏高，常發生申報項目巧立名目，部分自費負擔說明不清，讓民眾霧煞煞。爰此，為保障民眾知的權利與民眾就醫權益，並使各醫療機構對於醫療費用收據格式之提供有所依循，本席提案增列醫療費用收據，應載明健保與自費項目，以達到醫病雙贏之目的。爰擬具「醫療法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」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醫療機構於提供服務並收取費用後，以摺給收據方式主動明示該次醫療服務之項目及收費金額，以保障民眾知的權利。但經查現行醫療收據不合格率偏高，最常見的是健保與自費項目金額不清，資訊不夠詳細。常見同一張收據中有診察費、又有診療費，或是向民眾收取處置費、技術費及諮詢費等「巧立名目」申報項目。另哪些屬於健保部分負擔，哪些屬於自費，而超過一千元的自費金額中，又包含哪些細目都付之闕如。
- 二、醫療收據收費資訊越透明，越可提升病患對醫療院所的信賴感。民眾知道自費項目及收費標準，就可以明瞭醫院的收費是否合理？類似像醫院要求病人從單、雙人病房轉入健保床時，必須付出「轉床費」的事情，就比較不容易發生。
- 三、買東西都有發票可以比對明細，看病、用藥收據費用資訊透明，不但可減少醫病糾紛並保障民眾對其所負擔費用項目知的權利，還可避免醫療院所逃漏稅及健保費不當使用的情況發生，達到醫病雙贏之目的。

提案人：朱鳳芝	趙麗雲	江玲君	陳福海	羅淑蕾
連署人：江義雄	翁重鈞	吳清池	簡東明	楊仁福
	郭素春	羅明才	紀國棟	廖正井
				劉盛良

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孔文吉	侯彩鳳	廖國棟	徐少萍	盧嘉辰
林滄敏	黃昭順	帥化民	呂學樟	黃健庭
陳秀卿	張嘉郡	丁守中	周守訓	李明星
蔡錦隆	鄭汝芬			

醫療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二條 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，應開給載明<u>健保與自費</u>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。</p> <p>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。</p>	<p>第二十二條 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，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。</p> <p>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。</p>	<p>為保障民眾知的權利與民眾就醫權益，並使各醫療機構對於醫療費用收據格式之提供有所依循，增列醫療費用收費，應載明<u>健保與自費</u>項目，以達到醫病雙贏之目的。</p>

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